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0-04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10年9月18日在上海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3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王云舟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在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在建项目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在建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顺应市场需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用于公司的在建项目——等离子电视屏散热板及复印机架等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选举赵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王云舟先生、顾桂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决议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

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两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以单项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云舟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王云舟先生曾任青浦区华新镇凌家村五金厂车间主任、华新电镀厂机修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华新合金厂设备科长、厂长助理、上海日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等职，2000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顾桂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桂新先生于2002年至2007年4月就职于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5月至今在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同时担任本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